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书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李书锋，作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7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2017 年度期间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审慎进行表决，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书锋	11	10	1	0	0	否	5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认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

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7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 年 8 月 18 日，本人受独立董事王涌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 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责。2017 年召集和主持了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不定期的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信息等，并且积极与外部审计进行沟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 年召集和主持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薪酬政策及方案进行了考评并提出建议，对《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审查并通过。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参与讨论公司 2017 年发展战略，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进行充分研究，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通过现场沟通或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2017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主要途径，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的相关法规，不断提

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 其他工作

1、2017 年度，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书锋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李书锋

年 月 日